

关于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》补充协议 签订情况说明

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（甲方）和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于 2022 年 6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SSWY.01-JA-119”的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原合同主要解决交房后各项维修事项，原合同暂定金额为¥318585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整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总价”）。

2022 年 5 月底交房以来，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维修不及时或者不维修，我司委托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维修，各项维修产生的费用在总包及分包单位结算时相应进行扣除。

现维修持续进行中，截至 2023 年 2 月累计维修金额已超出原合同总价，且发生了其他涉及验收改造的零星工程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。

经工程、成本估算，工程维修及其他零星工程预计需增加金额 50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。现需签订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》补充协议。付款方式及其他约定按原合同执行。

以上妥否，请领导批示。

李帮 陈海民
赵京阔

成本招采部

2022 年 2 月 28 日